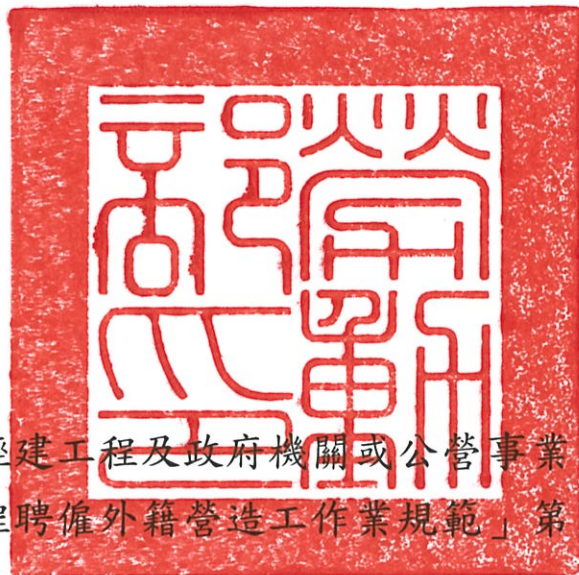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805148552號
附件：如文



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五點

部長 許銘春